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黃玉櫻

吳俊瑩

黃貽瑄

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12月2日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1項
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黃玉櫻
新臺幣332,551元、聲請人吳俊瑩新臺幣321,359元、聲請人黃貽
瑄新臺幣130,818元，並匯入聲請人薪轉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
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文。再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
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
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
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
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工資、資遣費、
預告工資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12月2日經嘉義縣政府為

01 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此有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
02 調解紀錄為證，惟相對人至今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03 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
05 之勞資爭議，前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於113年12
06 月2日調解成立，調解結果第1項為「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金額
07 如下：黃玉櫻新臺幣（下同）332,551元、……吳俊瑩321,3
08 59元、黃貽瑄130,818元。資方於113年12月10日前將上述金
09 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之內容，相對人逾期未履行義務，且
10 本件調解方案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
11 請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方案履行，是聲請人聲請
12 本院裁定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又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14 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
15 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再者，依
16 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
17 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
18 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為784,728元
19 （計算式：332,551元+321,359元+130,818元=784,728
20 元），因聲請人於113年12月20日聲請本件裁定，故依修正
21 前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之規定本應徵收程序費用1,000
22 元，僅因前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收，然依
23 前述規定，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是依
24 前述規定，併確定本件程序費用1,000元，應由相對人負
25 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婉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